

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”的规定。据此，投诉事项成立。

三、处理决定

经研究，本机关作出以下处理决定：

投诉事项成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、评审情况的，其评审意见无效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三十二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国库司，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、哈尔滨市鑫三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。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6月11日印发

共印12份。